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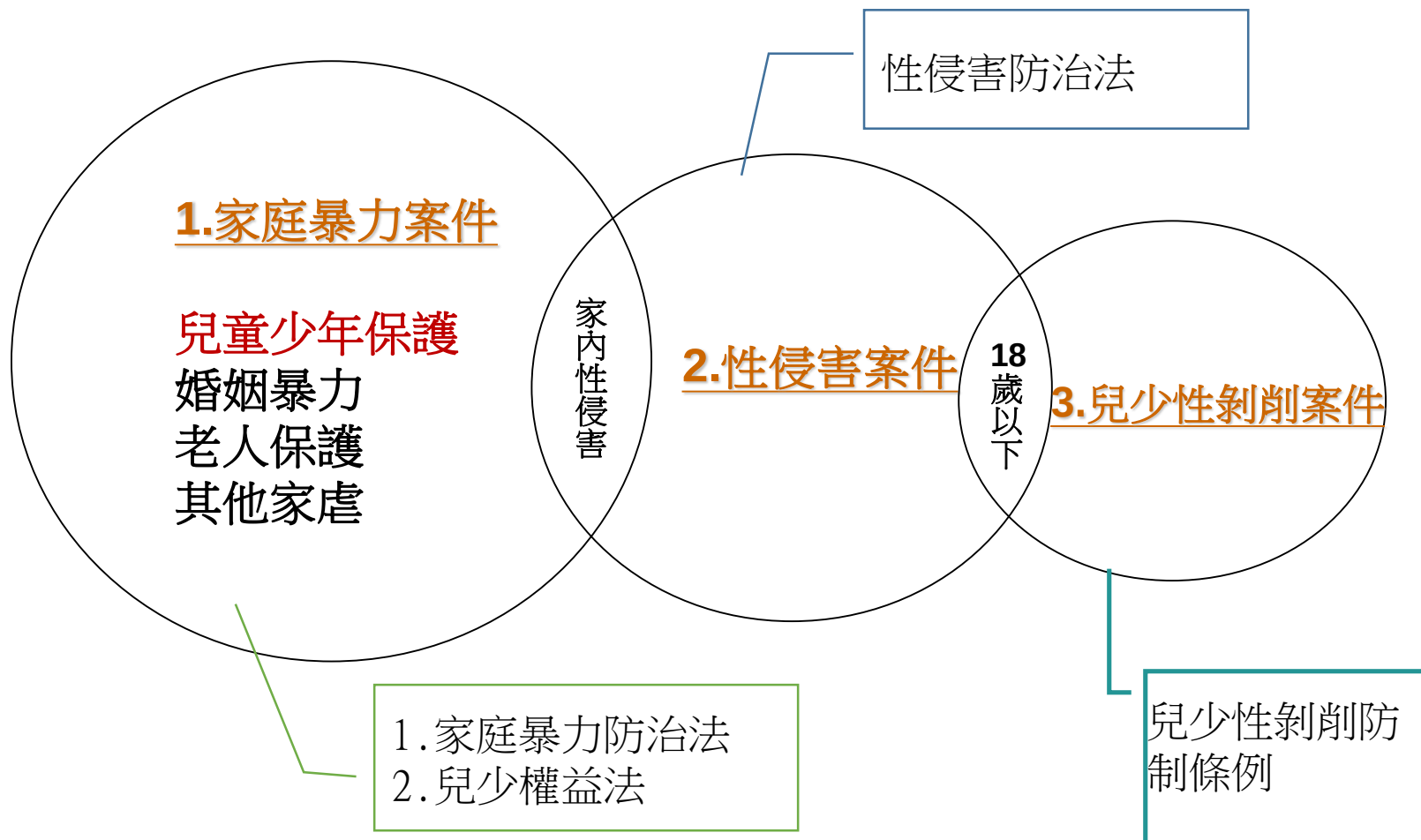
機構性侵害服務知能 與司法訪談技巧

台灣大學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執行長 張淑慧

- ★ 美人類學家Dr. Winkler在親身受暴後，指稱強暴為「社會性謀殺」(Rape as Social Murder)。
- ★ 強暴對受害者造成的傷害，不因強暴行為的結束而畫上句點。受害者經常面對受暴創傷症候群的折磨，受暴創傷症候群主要包括：恐懼、焦慮、沮喪、憤怒、自責、自殺、酗酒、嗑藥、錯覺、幻想、性生活失調、人際關係失序等等

Lady Gaga

- 19歲時遭到性侵的Lady Gaga表示，「這件事情我沒有跟任何人說，我想，大概深埋了七年的時間，我不知道該如何看待此事，我不知道該如何接受它，我不知道要怎樣不責備我自己，我認為那是我的錯，這件事真正改變了我的人生，它徹底改變了我，它改變了我的身體，它改變了我的想法。」
- Lady Gaga說「當你經歷那種創傷，對你身體的影響不是立即可見的，對許多人來說，這種創傷是當你在多年後又再次重新經歷，它會刺激你身體產生某種體覺不適的反應，因此許多人會同時飽受心理情緒上的痛苦，以及因受虐待、性侵、騷擾所產生的身體上的痛苦。」
- 社會上似乎仍存在著「受害者本身也要對發生這樣的事情負起責任」的想法，也導致受害者對於遭遇這樣的事件難以啟齒，Lady Gaga在遭到熟人性侵後，開始對自己感到質疑，「事情發生後，我會想，『我到底做了什麼以至於這種事會發生在我身上？』或許會夾雜著一種宗教上的罪惡感，是我不知怎麼地勾起了對方侵犯的動機。」她道出事件發生後當時的想法，「因為我的穿著，再加上我本身就比較有挑逗性，我想某種程度來說，我是自作自受，那是我的錯。」



性自主權之法規體現--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架構

性交行為方面	猥褻行為方面(無未遂犯)
強制性交(含未遂)-221	強制猥褻224
加重強制性交(含未遂)-222	加重強制猥褻224-1
乘機性交(含未遂)-225I	乘機猥褻225II
與未滿14歲之人性交(含未遂)227I	與未滿14歲之人猥褻227II
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性交(含未遂)227III	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猥褻227IV
利用權勢、機會性交(含未遂)228I	利用權勢、機會猥褻228II
強制性交猥褻之加重結果犯（致被害人死亡、重傷、自殺、自殺致重傷）226	
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犯（殺害、重傷被害人）226-1	
詐術性交(含未遂)229	

強制猥褻

- 刑法「強制猥褻罪」是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的方法，而為猥褻的行為，是要判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徒刑。
 - 「猥褻行為」則是指為了刺激或滿足自己性慾所為的性交行為以外的一切色慾行為，例如撫摸私處、胸部、臀部等行為。
 - 行為人雖有強暴、脅迫等強制行為，但如未達猥褻行為的程度時，因強制猥褻罪並不處罰未遂犯，所以縱然行為人一開始有猥褻被害人的意思，其仍可能只是觸犯「強制罪」而已（即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最重則只會被判三年徒刑。

猥褻

(法無明文定義其明確之行為樣態)

依大法官會議解釋第407號、617號等解釋，所謂猥褻，是指：

- 1.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
- 2.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連結，且須
- 3.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
- 4.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

強制觸摸罪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強制猥褻、強制觸摸

- 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罪在犯罪構成要件上有相當的差異，而且刑度也大不相同，
 - 強制猥褻行為著重於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的方法等手段，足以壓制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來猥褻被害人而刺激或滿足加害人的性慾，
 - 而性騷擾罪則是乘人不及抗拒而為吻抱、摸臀或襲胸等行為，至於是否已達「強制」地步，或僅係「乘人不及抗拒」，則須在具體個案中，由法院藉由各項主、客觀事證來綜合判斷（接觸時間只是判斷事項之一）。
 - 所謂的性騷擾行為定位在：來不及抗拒，而猥褻則是指無法抗拒。

性侵害防治法修法—

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司法詢問

第二次CEDAW國家報告審查建議

關切女童性侵案例，法官錯誤考量法定強暴案例中孩童的同意；強烈建議進行具性別觀點之引用法律之研究。

台灣刑事訴訟制度

- 台灣的刑事訴訟制度設計以成年人主，對於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的需求較缺乏具體的措施和統一的處理步驟，兒童權益易受忽略。
- 臺灣刑事案件的判決取決於檢察及司法專業，而警詢筆錄經常是檢察官判定是否起訴的重要依據。
- 司法人員因缺少兒童發展、兒童及心智障礙者證人訊問的相關訓練，加上繁重的案量，故司法人員在進行偵訊上有時間與能力的限制。

心證與偏見

- 證人證詞可信度往往取決於聽者的偏見跟迷思，但是人對於自己的盲點都是沒辦法自己發現的
- 在許多研究中發現：性侵害被害人身上沒有傷痕是很正常的、被害人延遲報案也是很正常的、多次作證的證詞細節缺漏或者不一致也是很正常的。這些都要有明確資訊來說服法官。

心證與偏見

- 列子．說符：
「人有忘斧者，疑其鄰之子。
視其行步，竊斧也； 顏色，竊斧也；
言語，竊斧也； 動作態度，無為而不竊斧也。
俄而，掘其穀而得其斧。
他日復見其鄰人之子，動作態度，無似竊斧者。」
- 先入為主的觀念是很可怕的，因此美國很多律師主張保護工作者要常常換工作角色，不然他們聽多了被性侵的陳述，久了會產生慣性思考反應。

性侵害案件傳聞法則之例外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

-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1.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2.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3.依第15條之1之受詢問者。

性侵害案件傳聞法則之例外(續)

第 15- 1 條

-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本條生效日：106年1月1日)

兒少性自主權之法規體現

- 第16條之1(104/12/23修正)-

第1項：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第2項：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63條至第171條(調查證據程序、詰問)、第175條(證人傳票)及第199條(不得拘提鑑定人)。

- 第20條第2項、第22條、第22條之1-社區處遇、刑後強制治療。

人類的記憶到底可不可靠？

美國調查報告,曾經坐過冤獄的約有300個案件,其中3/4是因為證人的錯誤指控。

證人的記憶出錯,而執法人員採信了錯誤的證詞。

為什麼記憶會出錯？

證人的角色和特徵

- 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在性侵害案件中常常是犯罪當時唯一的證人
- 延遲報案：報案意願低、隱忍不報
 - Lyon(2013)研究發現，成人自陳報告說兒童時被性侵害的人大多數在兒童時期未曾揭露
 - 23%被性侵在地方法院撤銷告訴
 - 72%的兒童在初次訪談時都否認受害
(Sorenson&Snow1991)
- 熟悉的親友未抵抗-傷痕不明顯；傷痕已癒合

證人的角色和特徵

- 作證能力可能有限(和發展階段有關)
 - 表達：無法清楚地對詢問者表達
 - 記憶：無法記得案情關鍵部分
 - 8、9歲左右的孩子，並不擁有能夠保證經歷細節和正確性的記憶能力。
 - 調查結果表明，尤其是在心理壓力過大時，記憶的真實性會大大降低。

- 語言能力
 - 1~1.5歲：單字詞
 - 2歲：雙字句（電報式語言）
 - 2.5~5歲：兒童習得相當複雜而像成人似的句子
- 詞彙的理解和使用
 - 2歲200個詞彙；6歲8,000~14,000個詞彙
 - 幼兒對詞彙的理解和使用較成人侷限，幼兒可能不完全理解特定詞彙的意思，或僅理解該詞彙在特定情境下的意思 – 生活經驗的影響（如身體部位或動作的描述），須小心澄清、避免擅自加以解釋
 - 透過生活經驗持續學習新詞彙 – 包括詢（訊）問的過程
 - 發展遲緩兒童與自閉症類群障礙症兒童的語言特質

- 語用和溝通技巧

- 3~5歲的幼兒開始學習根據聽者來調整自己所表達的訊息，然而他們的後設語言能力不足，意即“思考聽者想知道什麼、判斷自己的陳述內容及溝通效果、並調整表達方式等能力”
- 兒童與成人溝通常見的特質與問題
 - 兒童可能認為大人總是知道答案
 - 兒童可能不敢表達自己不知道答案而猜答
 - 兒童容易受到社會壓力的影響，例如過度地重複提問、於問題中添加新訊息（leading question）
 - 研究發現5-9歲的孩子傾向嘗試回答那些無法回答、沒有道理的問題，尤其以是非題的方式呈現問題時
 - 反應偏誤：面對是非題，年紀小的幼兒傾向回答“是”（或者“不是”）；面對選擇題，幼兒傾向選擇最後一個選項

- 基本認知概念
 - 關係對比/空間概念的發展順序：大小/長短/高矮/寬窄/深淺
 - 時間概念
 - 時間記憶(temporal memory)自學齡前至8~10歲逐漸發展
 - 時間量尺(time scale)：5歲兒童可敘述一天內事件的時序，可運用重要的時間點(午餐、聖誕節)，情境的熟悉度也會影響判斷
 - 涉及對於時間模式相關知識的理解，例如週/月/季
 - 即使是青少年或成人，判斷某件事情發生在哪一天/月份也可能是困難的
 - 兒童可能可以描述時間卻未必真正理解概念，例如以“昨天”代表過去

• 時間概念

- 當受害者指控案件為**多次事件**時，通常難以回想個別事件或推斷先後順序
 - 受害者可能對於不同事件的記憶產生**混淆**
 - 腳本記憶：對於重複事件的**籠統描述**，對於事件中各行動加以正確地排序，3歲兒童即可做到
 - 對於**重複性經驗**的記憶
 - 固定細節：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也可有良好的記憶力且能維持較長的時間
 - 多變細節：不論年齡記憶的精確度低
- 訪談時可先詢問“腳本”，再詢問第一次和最後一次（運用記憶的初始效應和新近效應），再選出其中一次，可以受害者提供的資訊為事件加上特有標記（例如客廳那一次）

影響被害人記憶之因素

時間的延遲

時間隔越久，兒童及心智障礙者記憶越差，正確性降低

年齡

學齡前和大齡兒童之記憶內容和正確性有差

壓力創傷

壓力創傷如何影響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取決如何看待事件

發生次數

次數可影響兒童及心智障礙者記憶的內容和正確性
--可記憶穩定或重複的細節
--難記憶多變的細節

記憶源監控

記得的事情真的是你自己經歷過的嗎？
是看到 聽到 聞到 摸到 嚐到？
還是別人告訴你的？或是媒體報導的？

受暗示性

- 暗示乃指在偵訊過程中將事件後之資訊（post event information）引入。
- 兒童的受暗示性和年齡有關。
- 重複問話（repeated question）通常會涉及暗示。當被重複問同一問題，極可能改變答案。

證人的角色和特徵

- 蒐證困難
 - 生理構造因素
 - 文化因素
 - 擔心讓家人丟臉或讓家庭分裂
 - 擔心被處罰
 - 孝順要聽話
- 易錯過DNA採證黃金時間24小時
 - 一份針對156位受害兒童的研究發現
 - 24% 在一週內揭露
 - 21% 在一年內揭露
 - 17% 在一年以後揭露
 - 39% 從未揭露

證人的角色和特徵

- 語言：不了解性侵害、性接觸的意義
 - 比起性侵，兒童及心智障礙者較可能報告非插入性的撫摸行為
- 情緒
 - 臨時偵詢，未經準備及面對極大的壓力
 - 多次訪談形成壓力
 - 陌生環境的緊張
 - 可能的不利判決
 - 擔憂對方的報復
 - 認為自己有錯

偵訊時請思考證人的不同

- 生理差異
- 心理差異
- 認知差異
- 注意力差異
 - 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和大人注意同一件事物的點不同
 - 集中注意力於重要事物的時間隨年齡增長
 - 七歲以下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注意力較不易集中
- 語言表達與理解
 - 詞彙量隨年齡增加而提高
 - 平均語句長度隨年齡增加而提高
- 受暗示性
 - 年紀較小的兒童比較容易受暗示

- ...We cannot assume that the question that the child “heard” was the one that the adult asked..

(Poole & Lamb 1998)

- 我們不能預設兒童所“聽到”的問題就是大人所問的那個問題

美國性侵害案低起訴率的因素

- 缺少目擊證人
- 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受害者無法作證
- 兒童及心智障礙者證人之證詞可能因為在認知與口語表達能力之不足而受到質疑
- 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可能在家庭壓力或是對於司法程序之敏銳度不足下撤回其證詞
- 缺乏生理與醫學證據

英國與北歐國家的相似困境

- 兒童及心智障礙者證人之證詞品質不佳
- 缺乏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員從事兒童及心智障礙者證詞偵訊工作
- 在偵訊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時使用引導與暗示性問題

美 國

台 灣

- 經過宣誓程序
- 能區分真實與謊言
- 不以年齡為界定標準
- 要接受交互詰問

- 證人要能具結
- 四歲以下不具證言能力
- 要能出庭接受當庭對質

兒童成為證人的條件

在司法程序中取得證詞的相關議題

- 使用的技術：在法律上可辯護的
- 誰來使用：受過相當訓練者
- 在何處進行：減少環境的干擾
- 其他的背景因素：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個人的能力、家長的干預、系統合作的程度、文化差異等

進行司法訪談Forensic Interview目的

- 取得不受污染、最接近事實的證詞
- 減少誣告發生的可能性

如何在訊問時將證詞污染降到最低—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NICHD)

英文版原作者

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中心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Development)

Michael Lamb, Kathy Sternberg, Yael Orbach, Irit Hershkowitz, Phillip Esplin, Mel Pipe, Ann-Christen Cederborg, Carmit Katz, Dvora Horowitz and colleagues (Israeli Department of Youth Investigation), Heather Stewart & Susanne Mitchell (Salt Lake Children's Justice Center), Karen Thierry, Graham Davies, Jan Aldridge, Mireille Cyr, Kim Roberts, Lindsay Malloy, Montreal and Trois Rivieres Police and Mental Health Departments, Salt Lake Police and Sheriffs Departments, Lynne Bowler (Derbyshire Constabulary), Tony Butler (ACPO), the many forensic investigators and coders.

使用標準化程序訪談的好處

- 讓每個小孩及心智障礙者都有相同的機會選擇揭露或不揭露案情
- 減少個人的偏見，例如低估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的能力，或因案件特性導致的偏見
- 幫助詢訊問者維持訪談的品質
- 缺點: 不適用有溝通障礙者、有時會錯失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提供的特殊線索、可能會減少變通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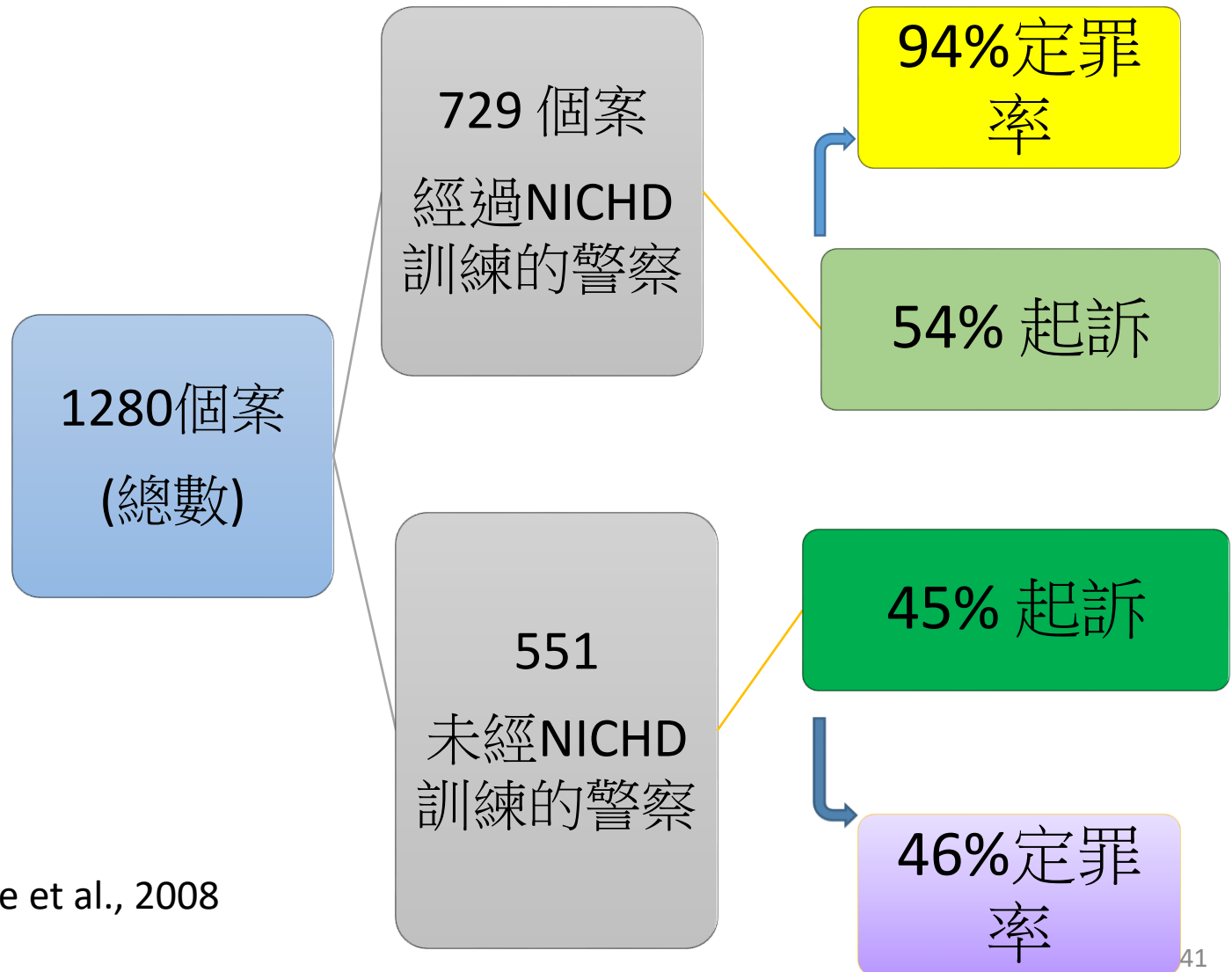
司法訪談程序的重點精神

- 開放式問題為優先
- 讓孩子以自己的話來描述事件
- 引述孩子所說的話，再針對細節進行開放式問題
- 不要提出孩子不曾提出的人事物(誘導)

國外使用NICHD訪談程序的研究結果

- 研究方法:
 - 比較受NICHD訓練前與受訓後的差異
- 差異指標:
 - 1.訪談人用的問題類型
 - 2. 對不同類型問題的回答細節數量
- 參與研究的國家:
 - 以色列、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

訪談程序是否有助於提升起訴及定罪率？



Pipe et al., 2008

不同類型的问题

開放性
問題

- 最安全的问题

直接問題

- 人、事、
時、地、
物

選擇性
問題

- 有點危險
- 封閉:選擇及
是非題

誘導性
問題

- 危險
- 含有兒童未
提到的細節
或暗示性

問題的類型

- 1. 開放式問題

- 例如：
 - 發生什麼事了？ 怎麼了？ 還有呢？
 - 多告訴我一些關於……的事
 - 安全的問題 不會有污染證詞的疑慮
 - 讓受訪者自由回想所有事件環節 提供更多更豐富的資訊
 - 可以多多使用 還可以搭配受訪者之前提供過的線索 進行 “有線索的開放問題” 可以幫助受訪者回想相關細節

問題的類型

- 2. 直接問題



- 例如：
 - Wh 問題： What 什麼 When 何時 Who 何人
Where 何地 How 如何
 - 原則上屬於安全問題 聚焦在想要收集的資訊上
 - 使用時注意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是否真正瞭解問題
 - 年幼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對於時間相關的問題較難回答

問題的類型

- 3. 選擇性問題

- 例如：
 - 選擇題與是非題： 哪一個…（給受訪者選項） 是不是… 有沒有… 對不對…
 - 有點危險 因為限制了受訪者可以表達的範圍
 - 要考量 “Acquiescence bias” 一人回答問題時通常比較容易選擇同意 或是說 “是”
 - 另外考量：在受訪者回答後 連續問 “是不是/有沒有” 問題容易造成受訪者開始懷疑自己答案的正確性

問題的類型

- 4. 暗示/誘導性問題
 - 例如：
 - 問題內容包含受訪者沒有提到的人事時地物等細節
 - 危險！！！！
 - 可能誤導受訪者回答出與事實不符合的細節 甚至植入不正確的記憶
 - 故不可用！ 在執行詢問時要特別注意

問案人的影響

- 1. 態度 - 友善程度 給予中性支持
- 2. 問案人的偏見 - “confirmation bias” 如果問案人已經對於案件有先入為主的成見 則容易只會搜索能夠幫自己證明自己是對的資訊（例如電影 “謊言的烙印”）

訪談事件之前置作業

- 評估孩子及心智障礙者的認知發展階段：
 - 是否具有與其年齡相符合的認知能力
 - 評估孩子及心智障礙者對於時間與空間的理解
 - 是否清楚真實與謊言？
 - 是否具有適當的性生理知識？
 - 是否能做 Representational Shift？（大約四歲左右即具備此能力）

注意事項-訪談準則

- 一、以受訪者為本
 - 1. 用受訪者可以理解的語言進行訪談
 - 2. 引用受訪者所使用的話語進行訪談
- 3. 避免暗示受訪者未提及之情節

訪談準則

- 二、訪談者人數
- 1. 盡量以一人為主
- 2. 第二人可以在隔離室，與主要訪談人以耳機連線，必要時予以輔助
- 3. 如果兩人都要在訪談室，則一人為主另一人為輔，且協訪者應坐在受訪者視線以外
- 4. 訪談開始就應向受訪者清楚介紹所有訪談人員的姓名與職稱

訪談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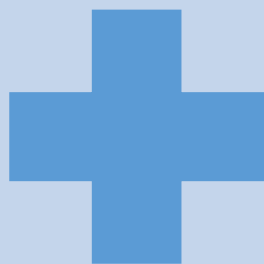
- 三、陪同人員
- 1. 最好不要有陪同人，避免影響兒童及心智障礙者陳述
- 2. 若有陪同人，訪談時應讓他們坐在受訪者視線範圍以外，且不應發言

訪談準則

- 四、訪談場所的配置
- 最好在專屬的司法訪談中心進行，內部分設等候室、訪談室與觀察室
- 訪談室配置－溫馨、簡潔，使受訪者感到放鬆、安全，不要放玩具
- 臨時訪談場所擺設愈簡單愈好，僅放一張桌子與必要的椅子即可

訪談準則

• 五、訪問者指南



輕鬆友善的氣氛
中性情緒
對受訪者情緒敏感
中性鼓勵與支持
受訪者沉默時耐心等待回答
不清楚時詢問受訪者



穿制服或配戴武器
太靠近或 觸碰受訪者
以休息、食物、禮物作為鼓勵
逼視或瞪著受訪者
暗示或誘導受訪者
詢問受訪者行為背後的動機
作承諾
用「假裝」或「想像」等字眼

訪談準則

• 六、蒐集背景資料

- 受訪者的姓名、年齡、性別，發展程度與文化背景，是否有特殊需求
- 受訪者的興趣或嗜好
- 家庭組成、監護權歸屬
- 家庭成員、親友或照護者等重要他人的姓名或稱呼
- 相關的醫療與身體狀況
- 與指控事件相關的家庭習慣或活動
- 最近的性教育內容或性侵害預防措施之教導

訓練受訪者與訪談員互動

- 同意說實話
- 若是不明白要表達
- 若訪談員說錯要糾正
- 不要假設訪談員已經知道事實
- 練習讓孩童及心智障礙者做特定事件陳述
(episodic memory)與自由陳述 (free recall): tell me everything about..

結構

1

- 介紹 (Introduction)

2

- 建立關係 (Rapport-building)

3

- 情景記憶訓練 (Narrative training)

4

- 轉換到實質問題 (Transitional phase)

5

- 調查事件 (Substantive phase)

6

- 關於透露的資訊 (Disclosure)

7

- 結束 (Closing)

介紹

(Introduction)

- 「你好，我的名字叫做_____，我是社工(檢察官、法官)。
[介紹房間內的其他人，例如警察；最好沒有其他人在場。]
- 可以請受訪兒童及心智障礙者自我介紹]
- 「你可以看到這裡有錄影機和麥克風.....」
- 「我的工作跟像你一樣的朋友 [青少年] 說一說你的事...」
- 「好，在我們開始聊之前，我要確定你知道說實話、說真話是很重要的。」 [對年紀較小的受訪兒童，解釋如下：「小朋友要說實話、說真話，不可以說謊話、假話」]

建立關係

(Rapport-building)

- 「現在我想多認識你。」
- 「跟我說一說，你喜歡做什麼事？」 [可以用受訪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現在的實際狀況(例如穿著)為題材提問，以建立關係]
- 「我真的很想多認識你，你可以告訴我你喜歡做的事、喜歡的人、喜歡玩的東西、喜歡唱的歌。」
- 「你可以多說一點關於 [受訪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提到的活動。避免強調電視、影片或幻想事物] 的事。」

情景記憶訓練

(Narrative training)

特別活動/昨天/今天

[本節視事件不同而有變化。]

訪談前應確定受訪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最近經歷過的特別活動，例如開學第一天、慶生活動、節日慶典等。然後詢問有關該活動的問題。

若可以，請選擇與指稱或疑似虐待事件發生時間相近的活動。

若指稱的虐待事件發生於特定日子或特定活動期間，詢問受訪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其他不同的活動

「我想多知道一些你的事，多了解你一些。」

1. 「前幾[天／週]是[節日／生日／開學第一天／其他]。告訴我[你生日、過年，其他活動]的所有事情。」[若不知道受訪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最近的經歷或活動，可以先問家長。]

1a. 「仔細想想[活動或事件]，然後告訴我，那一天從你起床開始一直到[前一題受訪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所提事件的某個部分]發生的每一件事。」

1b. 「然後呢？」

1c. 「想一想，告訴我。那一天的[特別活動]結束之後，一直到那天晚上你上床睡覺前，所發生的每一件事。」

1d. 「多告訴我關於[提及的活動]的事。」

1e. 「你之前提到[受訪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提及的活動]，把[提及的活動]的事情都告訴我。」(有提過但是沒有詳述的)

轉換到實質問題

(Transitional phase)

「我現在已經稍微認識你，比較知道你的事情了，你知道今天為什麼來這裡？」。

1.「我知道可能發生了一些事情，你可以把所有的事情從頭到尾都告訴我。」

2.「我剛剛說過，我的工作是要跟你聊聊他們發生的事情。現在很重要的是，你要跟我說為什麼[你今天會在這裡／你今天會到這裡來／我今天會在這裡]。跟我說，你覺得為什麼我今天會來跟你聊天？」

調查事件

(Substantive phase)

開放式問題

10. [若受訪兒童小於 6 歲, 以受訪兒童自己說的話複述指控事件, 但勿提供受訪兒童未提及的細節或姓名。]

[然後說:]

「把[受訪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提及事件]都告訴我」

10a. 「然後呢？」或「跟我多說一點。」

將問題集中於提及的資訊

[若詢問開放式問題後，仍缺少指控事件的關鍵細節或細節不明確，才使用直接問題。最重要的是在適當時機，使用直接問題搭配開放式問題。]

[註：首先將受訪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的注意力集中於提到的細節，然後詢問直接問題 [如何／何時／何地／誰／何物／什麼]。]

11. 「你提到[人、事、物]，[進行直接問題。]

例句：「你說當時你在店裡，是在店裡的哪裡？」[停頓等受訪兒童回答]「跟我說那間店的事。」

分開每次不同的事件

12. 「這件事只發生一次？還是不只一次？」

探討特定事件的開放式問題

13. 「告訴我最近一次發生的事。」[儘量以時間、地點、活動、人物去具體化問題]

13a. 「然後呢？」或「多告訴我一點。」

聚焦在提及的資訊

[若詢問開放式問題後，仍缺少指控事件的關鍵細節或細節不明確，使用直接問題(如何／何時／何地／誰／何物／什麼)。最重要的是在任何適當時機，使用直接問題搭配開放式問題。]

[註：首先將受訪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的注意力集中於提到的細節，然後詢問直接問題。]

14. 「你提過[人、事、物]，
[如何／何時／何地／誰／何物／什麼][詢問直接問題。]

例句「你剛剛說你在(某個地方)看電視，那個時候發生了什麼事？」

休息

「謝謝你願意告訴我這些事情，現在我們先休息一下下，我們待會再繼續。」

[休息時間，檢視您取得的資訊，若是性侵害案件則填寫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問被害人須知(Forensic checklist)，檢查還缺少什麼資訊，規劃接下來的訪談。

取得尚未提到的其他資訊

[只有在您已嘗試過其他方法，但還是覺得缺少某些重要資訊，您才得以詢問封閉式問題(是非題或選擇題)。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儘量搭配開放式問題(「告訴我那件事的所有細節」)。]

[註：若有多項事件，您應該以受訪兒童及心智障礙者自己說的話，讓受訪兒童集中於相關事件，必須讓受訪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有機會闡述重要細節後，才能詢問集中式 問題 。]

[詢問下一個事件前，請確保已取得每一個事件尚缺的所有關鍵細節。]

詢問尚未提及資訊的封閉式問題 通用格式

「你之前跟我說[特定的事件(以時間或地點)], 你提到[人、事、物]。是不是/有沒有[封閉式問題]」

[等受訪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回答。]

[適當時, 詢問開放式問題;]

「把關於[特定的事件(以時間或地點)]的所有事情都告訴我。」

例句:「你告訴我, 最近這一次發生的事情是[他摸你], 那個時候他是隔著你的衣服摸你? 還是伸進衣服裡面摸你?」

關於透露的資訊

(Disclosure)

「有沒有其他人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是誰知道？」

「我現在想瞭解其他人怎麼知道[最後一次事件]。」

「除了你和[犯罪行為人」外，誰是第一個知道[受訪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描述的指控受虐事件]？」

結束

(Clos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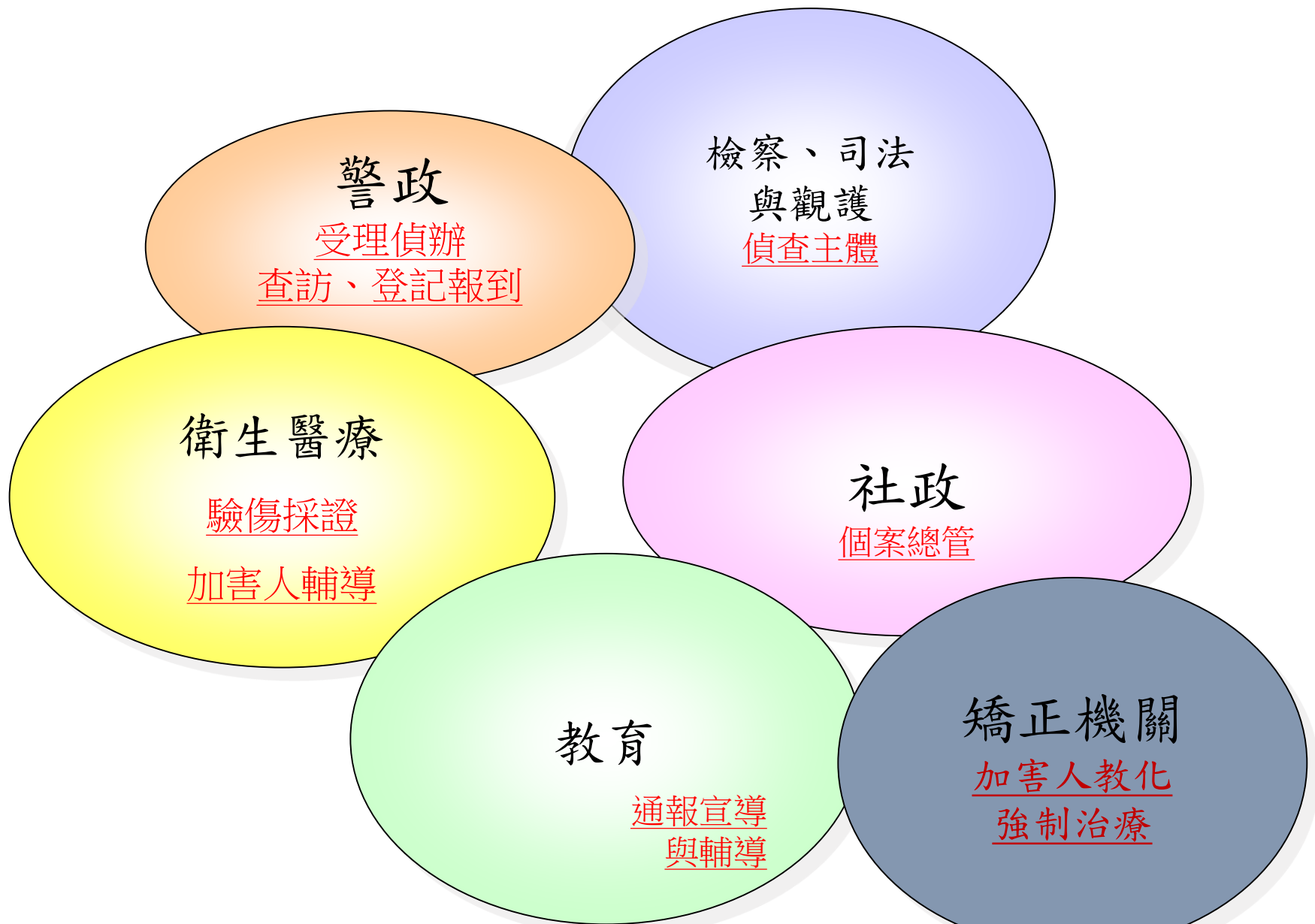
「你今天告訴我很多事，非常感謝你的幫忙。謝謝你告訴我，你非常勇敢。」

1. 「你認為還有什麼事情我應該知道嗎？」
2. 「你還有什麼事情要告訴我？」
3. 「你有沒有問題想問我？」

中性話題(neutral topic)

「待會離開這裡以後，你要做些什麼？」

認識團隊分工-提升默契.共識





結語

因為看見他們的需要，
所以促使我們要做得更好！